**关于2015年选拔博士生和辅导员到北京市挂职锻炼的通知**

**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办公室：**

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教育工委和市教委2015年继续

开展组织选拔博士生、辅导员到北京市挂职锻炼工作。我校选拔推荐辅导员和博士生挂职锻炼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：  
 **一、挂职单位及岗位**  
 挂职单位为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。

**二、选拔条件**1．政治素质好，学有所长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较深的理论功底，志愿到北京

市各级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。  
2．博士生须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在读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委培和定向），原则上不

推荐博士一年级的学生参加挂职锻炼；辅导员挂职锻炼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  
3．博士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辅导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  
4．应具有挂职岗位所要求的素质和能力，遵守挂职工作纪律和挂职单位规章制度。  
5．身心健康。  
**三、挂职锻炼时间**  
挂职时间均为半年，2015年7月开始，12月底结束。挂职锻炼期间，博士生每周应至

少在挂职单位工作2-3天，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，暑假期间需全职工作；博士后、高校青年教师、辅导员需全职工作。挂职单位有具体要求的以单位要求为准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**1．申请：有意挂职锻炼的博士生须征得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学生工作办公室

同意；有意挂职锻炼的辅导员须征得本单位党委或主要负责人的同意。申请人需填写《北京大学挂职锻炼人员登记表》，于6月4日（周四）17:00前提交至学工部。  
 2．报名：获准申请挂职锻炼的人员应于5月26日—6月4日前登录“首都高校博士生（后）、青年教师、辅导员到北京市挂职锻炼网络报名系统”（<http://211.153.18.50:8089/SGB/>）进行报名，打印系统生成的《2015年首都高校博士生（后）挂职锻炼推荐表》，签字盖章后，于6月4日（周四）12:00前提交至学工部。  
 3．资格初审。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。  
 4．学校审查。6月4日—6月8日，学校审查并报送材料至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。  
  **五、有关要求**  
 1．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选拔工作。广泛宣传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推荐选拔政治素质好、工作作风实的博士生和辅导员参加挂职锻炼。  
 2．挂职人员要提前安排好学习和工作，按照要求全程参加挂职，不得中途退出。  
  **六、提交材料及联系人** 提交材料：《北京大学挂职锻炼人员登记表》，《2015年首都高校博士生（后）挂职锻炼推荐表》

联系人：王明慧　62753595　 新太阳学生中心435

学生工作部

2015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1. [关于2015年组织选拔博士生（后）、高校青年教师、辅导员到北京市挂职](http://xjc.bjedu.gov.cn/tabid/215/InfoID/17940/frtid/40/Default.aspx)

[锻炼的通知](http://xjc.bjedu.gov.cn/tabid/215/InfoID/17940/frtid/40/Default.aspx)

2、[《北京大学挂职锻炼人员登记表》](北京大学挂职锻炼人员登记表.doc)